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要求披露的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